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。在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认为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在促进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的同时，保障其权益，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明、段琳、吴俊毅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7 日